

The Economic Thinking about
China's Economic Reform

中国经济改革的
经济学思考

刘学敏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

刘学敏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骆 珊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静 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刘学敏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707-5

I. 中… II. 刘… III. 经济改革—研究—中国 IV.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994 号

中国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

刘学敏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80mm×1230mm/32 11 印张 235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62-707-5/F·627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2974

自序

本书收集了我自 1997 年以来论述中国经济改革问题的一部分文章，定名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全书分为四部分：一、贸易与价格研究；二、企业与产业发展研究；三、市场经济研究；四、经济思想研究。另外，我近年来也注重研究城市化、区域资源开发和利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研究成果将另行辑集出版。

1997 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这是我学术生涯的一个重要转折。作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基地和改革开放许多大政方针的重要策源地，中国社会科学院牢牢把握着时代跳动的脉搏。这里，没有高耸的大楼和令人称美的校园，但却云集着学界名宿和大师。在这里的三年求学生活中，我深深体会到，学愈博则思愈远，思之困则学必勤。为此，我不再把视野局限于经济学领域。在学习专业课之余，我还选学了史学前沿、美学前沿、国际关系等跨学科的课程，使自己能够更多地了解经济学以外的世界。我一直认为，现代教育把人们培养成“在越来越窄的领域知道得越来越多”和“在越来越宽的领域知道得越来越少”的专才，虽然可以用“术业有专攻”来塞责，但重“成材”而不重“成人”，确属中国教育的悲哀。

也就是从那时起，我把研究重点放在中国经济改革的现实问

题上,研究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行为、贸易与价格、市场经济以及改革思想的成长等问题。特别是在1998年,我的导师、著名经济学家张卓元研究员推荐我到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从事秘书工作,这使我有机会参与了当时全国政协组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调研活动。也正是由于这样的机缘,使我从书斋中走出来,亲身感受到了中国经济变革的狂飙。正因为如此,我的文章都不是先验之作,而是对经济改革实践的所感、所思、所悟。

2000年,我到北京师范大学自然地理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旋即留校任教。北京师范大学这所百年名校以诚信、质朴、平和著称于世,许多大师在这里弘文励教。也就是在这里,我的专业开始游弋于经济学和地理学两个学科之间。我的合作导师、著名科学家史培军教授把我引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也就是在学科跨越的时候,才真正感受到造化无尽、物理无穷。就个人而言,对于知识、知识体系的理解是非常有限的,遇到像知识这么复杂的事物时,适当的谦虚和尊重是必要的。

著名经济学家李晓西教授,因工作关系的变化,从国务院研究室到北京师范大学任教。与他的朝夕相处、参与他组织和领导的每一次科学的研究活动,不仅使我在学术上有所长进,也使我更感经济学确是致用之学。我以为,在中国经济学研究中,许多人远离经济实践,沉湎于几个世纪以前的学说,把过多的注意力放在经济学成长的幼年时期,实属不幸。

古语云:法乎其上,得乎其中。

感谢我的爱妻张生玲女士一如既往的关爱和帮助,感谢本书中我的各位合作者和曾经帮助过我的人们。

目录

第一部分 贸易与价格研究

- 从价格本性反思价格杠杆 / 3
- 价格规制：缘由、目标和内容 / 13
- 有待深化的中国价格改革 / 29
- 如何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45
- 论政府对市场、流通和商业的管理 / 56
- 21世纪中国物流业的创新与发展 / 62
- 国内贸易的市场化 / 72

第二部分 企业与产业发展研究

-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问题与思考 / 105
- 对国有企业改革中几个认识问题的辨析 / 112
- 乡镇企业：是历史抑或即将成为历史？ / 120
- 信息技术产业对国民经济影响程度的分析 / 129

第三部分 市场经济研究

- 论政府过度行政对经济发展的损害 / 155
- 转型社会的经济病：行为短期化 / 162
-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挑战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安全 / 171
-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在中国股票市场研究中的局限性 / 185
- 计划经济 / 196
- 市场经济 / 202
- 中国市场体系建设的理论思考 / 207
- 对知识、知识经济和知识创新的经济学思考 / 237

第四部分 经济思想研究

- 50年商品流通与价格理论的发展 / 251
- 中国价格理论的发展是一部思想解放的历史 / 307
- 张卓元价格思想的内在逻辑 / 314
- 如何看待经济研究中的争论 / 325
- 当代中国庸俗的经济学研究 / 332

第一部分

贸易与价格研究

- 从价格本性反思价格杠杆
- 价格规制：缘由、目标和内容
- 有待深化的中国价格改革
- 如何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论政府对市场、流通和商业的管理
- 21世纪中国物流业的创新与发展
- 国内贸易的市场化



从价格本性反思价格杠杆*

事物的本性与本质是有区别的。事物的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事物的本质往往掩藏在事物的表面现象背后，是隐蔽的，它通过现象来表现，不能用简单的直观来认识，必须透过现象来认识本质；而事物的本性即指事物先天的、与生俱来的、不变的属性。在这一认识基础上我们来看价格。所谓价格的本质，马克思曾经指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1975），价格本身属于交换范畴，它实质上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反映着商品交换中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价格关系就是市场交易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但是，价格的本性则是指价格本来应该是什么样的，它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并发挥什么样的功能。

价格与货币的变化有关。在本文中我们假定货币的价值量或者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是已知的、不变的，即是一个常数。那么，价格的本性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政治经济学研究报告》(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以《论价格的本性》发表于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首先,价格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在一个经济社会里,物品永远是稀缺的,它不会多到使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地得到(萨缪尔森,1982)。价格所反映的物品稀缺是相对于人们的需要,但它又绝对地存在于一切时代。由于物品稀缺是绝对的,所以价格就会必然地、长期地存在下去,那种企图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消灭市场、消灭价格的做法就只能陷于空想。

其次,价格是一种激励因素。斯蒂格勒指出,价格是促使人们从事生产并发现新的生产可能性的最基本的激励因素(1990)。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本身总是在起着配给有限的供给量的作用:它上升,以便抑制过多的消费和扩大生产;它下降,以便刺激消费,减少生产和消除过多的存货。

再次,价格是经济参与者相互沟通信息的方式。经济活动当事人在市场上就是通过价格来沟通的。由于经济行为主体决策的分散性,亦即经济行为主体能够自主地独立决策,所以,价格就成为协调每一个决策主体经济行为的自动信号系统。在一个复杂的经济社会里,如果没有价格,经济就无法运转。

最后,价格形成于市场中。价格是在市场中形成的,是市场上供给和需求双方力量作用的结果。在这里,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调节着价格的变化,价格变化又会引起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而且,供求的变化与价格的变化以相反的方向形成循环。所有这些都是在市场上进行的。离开市场,价格就会扭曲,就不可能形成本来意义上的价格。

在通常情况下,形成价格的市场是竞争性市场。只有这样,才能使交换双方的利益和意志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但是,这种竞

争性市场只有在没有任何一个供给者或者需求者可以影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才能存在。这就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

一是自利原则。人们从事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是由于受到自身利益的驱动，就是说，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种种支付，将以个人利益的最大增长作为补偿。因此，在市场上，生产者提供多少产品或者消费者购买多少产品，则完全以各自的利益判断为转移。作为市场价格，在需求增加时提高，在需求下降时降低，而且在价格变动时消费者重新调整自己的消费；对于生产者而言，在价格变动时重新调整自己的生产。生产者的利润最大化和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就是建立在自利原则的基础上的。

二是完全信息。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都掌握完全的市场信息，双方对于商品的价格和质量都完全了解。所以，生产者不可能以高于现行价格的价格出售它的产品，消费者也不可能以低于现行价格的价格购买到商品，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就是现行价格。

三是资源可以流动。各种各样的经济资源都可以自由流动，它的意思是指，经济资源可以在各种可供选择的用途之间自由流动，可以从一种用途转到另一种用途中；生产者可以进入或者退出某一行业。资源的流动以获利的多少为转移，而市场价格恰恰是获利多少的指示器。

然而，现实世界中的市场是复杂的。事实上，在一个经济系统中总会出现许多情况，使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和意志，从而背离它的本性。譬如，在卖方垄断的情况下，垄断者可以凭借其垄断力量限制产出而提高价格，这就有可能出现不对等竞争，就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这

时的价格就会与其本性不符；又如，在出现外部性时，经济活动的社会收益与个人收益、社会成本和个人成本出现了差异，这时，一项经济活动产生了外溢效应，价格就不能准确地反映生产者或者消费者的收益和成本了；再如，信息偏在（即信息不对称）时，由于供给者可能通过使消费者上当受骗而获得利润，或者，消费者不可能轻易地对收集到的信息作出准确的评价，或者，市场的供给方面根据某些理由不能提供所需要的信息（伊特韦尔，1996），价格就会偏离于它的本性。

因此，经济学家提出，政府要对价格进行规制。所谓价格规制，就是政府从资源有效配置和服务的公平供给出发，对于价格水平（这在受规制的产业中称之为收费）和价格体系进行规制。价格规制的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价格的本性，使它能够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使其能够真正成为一种激励因素，成为沟通经济活动参与者信息的有效方式，并切实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政府的价格规制与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经济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且与维持原有企业的生存和健全经营有着直接关系，它是经济规制中的最重要的部分（植草益，1992）。

针对自然垄断，由于企业的规模在一个特定市场上大到能够给单个企业带来显著的优势时，人们就可以预期这个独家卖主会限制产量或者制定高于边际成本的价格而毫不顾忌竞争者的进入（Baumol and Bradford, 1970），就是说，垄断者可能在垄断价格的确定上滥用市场支配力，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从而降低社会福利。因此，政府对于垄断者设定价格或费率，而这个价格应该能够保证充分地反映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同时也应该成为一种刺激因素。政

——— 从价格本性反思价格杠杆 ———

府所设定的价格或费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定了垄断者的权力,可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减少社会福利的损失。

针对外部性,即在某种产品的价格没有反映出生产过程中全部成本,包括强加给相邻的或其他经济单位的成本的情况下,政府也要进行价格规制。由于外部性分为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两大类(其划分的主要依据取决于是否无偿地享受了额外收益,或者是否承担了不是由它所导致的额外成本),具有正的外部性的产品,如 R&D,即研究与开发等在市场上就会供给不足,具有负的外部性的产品,如污染等在市场上就会供给过量,从而使价格体系不能有效率地配置资源。所以,政府通过税收和补贴两种方式加以解决,借以减少外部性,使外部性内部化,使社会成本等于个人成本,社会收益等于个人收益。科斯(1994)解决外部性的思路是,明确规定一切相关资源的法定权力,而且法定权力可以自由交换。

针对信息偏在即信息不对称问题,政府通常设法公布这些信息,或者要求经营者以一种特定的形式来披露有关信息(斯蒂格利茨,1997)。由于信息偏在普遍地存在于各种市场上,即产品市场、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都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问题,而且不对称在不同市场上的分布是有规律的,所以,价格机制的作用会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危害,这就会偏离帕累托标准。逆向选择是把效率高的一方和高质量的产品淘汰,留下来的是低质量产品的生产者,从而不利于社会效益的提高;道德危害是因信息偏在而产生的哄骗和欺诈等不道德的行为。这样,政府的规制就会普遍地存在于各个类型的市场上。在产品市场上,当信息偏在于卖方或者买方时,不允许强卖或者强买,一般情况下,因更多地是偏在于卖者,所以,政

——— 第一部分 贸易与价格研究 ———

府要求卖者对产品作出确切的标识,禁止误导性的陈述和广告;在劳动市场上,因信息更多地偏在于卖者,则政府不允许强卖;在资本市场上,因信息更多地偏在于买者,则政府规定不允许强买。

由于价格普遍受到政府的规制,于是就出现了许多价格形式,如支持价格、限制价格等,也产生了许多价格规制模型,如 RPI-X 模型,其中,RPI 是零售物价指数 (Retail Price Index), 即通货膨胀率,X 是由政府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效率增长的百分比;又如投资回报率模型,即: $R(P \cdot Q) = C + S \cdot (RB)$, 其中,R 是企业收入函数,它决定于产品的价格 (P) 和数量 (Q),C 是成本费用,S 是政府规定的投资回报率, RB 是投资回报率基数 (Rate Base), 即企业的资本投资总额。但不管政府采取何种价格形式或者价格模型,其终极目的都是要恢复价格的本性,使其能够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合理地配置资源,从而使经济运行靠近帕累托标准。

在我国,虽然政府对价格的规制也具有多种形式,但最为典型的是把价格作为一种调节经济的手段,即所谓价格杠杆。具体来说,价格杠杆就是政府通过价格的变动,造成某种有利的或者不利的经济环境,借以引导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从对其切身利益的关心上,调整自己的经营决策,从而使政府的经济目标得以实现。价格杠杆的精要之处就在于,政府通过变动价格来调节生产,引导投资方向,实现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价格杠杆利用了利益导向机制,它通过利益的变化来调整经济活动参与者的经济行为。

价格杠杆在我国的历史上曾经被广泛使用过。它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来剥夺农民,为工业的发展积累资金;在工业内部,又优先发展重工业等。甚至把“没有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就没

有价格政策”作为信条(孙冶方,1998),这就严重地背离了价格的本性,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损害。现在,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因而价格也就应该返朴归真,回到市场中形成,由价格的变化来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但是,把价格作为调节经济活动的经济杠杆的理论和思想观念仍然在起作用,而且价格在许多情况下也仍然被政府所操纵,成为名副其实的调节经济活动的手段,扭曲了价格的本性。

因此,就需要对价格杠杆从理论上进行反思,指出人们在认识上存在的误区及其危害性,这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第一,用价格杠杆去诱导、调节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配置资源的目的,乍一看来,似乎并不违背价格的本性。因为价格的本性就是通过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但是,当我们细究起来就会发现,这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甚至存在本质的差别。因为在价格的本性中所体现的价格变化是自动的,它不借助于人为的力量,当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价格就会发生变化;反之,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市场供求关系也会发生变化,而且这种价格与供求关系的变化和相互影响很难找到初始的推动力量。而在价格杠杆中所体现的价格变化是他动的,它存在外力的推动,这就是,政府事先确定一个或者一组价格,而后把它作为信号传递给经济活动的主体,这样,经济主体就会根据这个(组)价格作出或者调整自己的经营决策。由于价格对于卖者来说是收入(价格等于平均收益),对于买者是支付,所以,政府规定的价格的高低就成为再分配的工具,从而这个(组)价

格就通过再分配而重新配置资源。由此可见,价格杠杆相悖于价格本性之处就在于,它存在一个初始的推动者,就像牛顿的世界中存在一个初始推动者“上帝”一样。

第二,价格杠杆中所确立的价格只调节市场供求关系而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这也构成了与价格本性的显著差别。价格本性所体现的是价格与市场供求关系的互动性,它们是双向的关系,即价格的变化影响供求,供求的变化也影响价格;而在价格杠杆中所确立的价格只是一种单向的关系,只有价格对于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没有市场供求关系对于价格的调节。尽管文献中所述的价格杠杆要求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卫兴华等,1996),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会产生一个两难的后果:要么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但这时价格就不能由市场以外的力量(如政府)来决定,因为政府所确定的价格是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那么,价格由政府确定就是多余的,就不会有价格杠杆;要么有价格杠杆,价格由市场以外的力量来决定,就不能也不应该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由此可见,作为价格杠杆中的价格,只反映价格对于供求的调节,因而明显与价格的本性相违背,是对市场、市场机制、市场关系的反动。

第三,在价格杠杆中,价格的形成过程也背离了价格的本性。因为这里的价格不是在市场上形成的,而是由政府制定的。进一步讲,这个价格是由行业或者企业报送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由于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不可能像企业那样清楚地了解产业的状况和企业的行为,虽然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总是希望制定科学的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成本的价格水平,但又不能准确地了解到行业或者企业成本的变化,所以,如果政府强制企业制定较低的价格,就